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及經營狀況之查核(共18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2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是否未違反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之規定？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是否以下列為限：</p> <p>(1)國內之銀行存款。</p> <p>(2)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p> <p>(3)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p> <p>(4)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5)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證券、期貨、金融與其他事業之範圍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另定之。</u></p>	<p>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是否未違反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之規定？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是否以下列為限：</p> <p>(1)國內之銀行存款。</p> <p>(2)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p> <p>(3)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p>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	配合法規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3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前 2 項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其全部事業投資總金額是否未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並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經專案核准者，得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	修正理由同上
1.2.4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對投資事業擬具管理及風險評估機制，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	修正理由同上
1.2.5	1.2.5	1.2.3		序號遞延
1.2.5.1~	1.2.5.1~1.2.5.6(共 6 項)	1.2.3.1~1.2.3.6		
1.2.5.6				
1.2.6	1.2.6	1.2.4		
1.2.7	1.2.7	1.2.5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7.1 ~1.2.7.7 1.2.8 1.2.8.1 ~1.2.8.4 1.2.9 1.2.9.1 ~1.2.9.7	1.2.7.1~1.2.7.7(共 7 項)  1.2.8 1.2.8.1~1.2.8.4(共 4 項)  1.2.9 1.2.9.1~1.2.9.7(共 7 項)	1.2.5.1~1.2.5.7  1.2.6 1.2.6.1~1.2.6.4  1.2.7 1.2.7.1~1.2.7.7		
<u>1.2.10</u>	<u>10.經營業務是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或支付費用是否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對市場及公司財務之影響度等因素？</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	配合法規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u>1.2.11</u>	<u>11.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是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之？</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7 條之 1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2.12</u>	<u>12.經本會核准投資外國事業：其投資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是否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報？</u>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之 1	修正理由同上
<u>1.2.12.1</u>	<u>(1)營業項目或重大營運政策變更。</u>			修正理由同上
<u>1.2.12.2</u>	<u>(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子公司原持有股份比率變動。</u>			修正理由同上
<u>1.2.12.3</u>	<u>(3)重大之轉投資。</u>			修正理由同上
<u>1.2.12.4</u>	<u>(4)解散或停止營業。</u>			修正理由同上
<u>1.2.12.5</u>	<u>(5)變更事業名稱。</u>			修正理由同上
<u>1.2.12.6</u>	<u>(6)與其他事業合併、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2.12.7</u>	<u>(7)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u>			修正理由同上
<u>1.2.12.8</u>	<u>(8)已發生或可預見之重大虧損案件。</u>			修正理由同上
<u>1.2.12.9</u>	<u>(9)重大違規案件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或登記。</u>			修正理由同上
<u>1.2.12.10</u>	<u>(10)發生訴訟或其他重大事件。</u>			修正理由同上
<u>1.2.13</u>	<u>13.前項1.2.13.1~1.2.13.7之事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是否於事前申報？另前項1.2.13.8~1.2.13.10之事項，是否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申報？</u>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6條之1</u>	修正理由同上

## 二、內部控制管理之查核(共44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9.1.4	④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是否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達指定處所？</u>	④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是否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8條	配合法規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4.2.9.1.5	⑤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是否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8條	配合法規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4.2.9.1.6	⑥受益人會議開會，是否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⑤受益人會議開會，是否有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		序號遞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以上之受益人出席？	以上之受益人出席？		
4.2.9.2.1	①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是否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辦理？	①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時，是否以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9條	配合法規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4.2.9.2.2	②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是否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規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4.2.9.2.3	③ <u>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是否僅委託一人？</u>	② 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是否僅委託一人？		序號遞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9.2.4	④委託書是否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	③委託書是否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		序號遞延
4.2.9.2.5	⑤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是否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規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4.2.9.2.6	⑥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是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修正理由同上
4.2.9.2.7	⑦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是否於受益人會議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9條之1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u>			
4.2.9.2.8	<u>⑧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是否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修正理由同上
4.2.9.3.3	<u>③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是否送達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是否未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u>	<u>③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是否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是否未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u>  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7條</u>	配合法規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4.4.2.1.1	<u>①機敏資料是否僅能存放於安全的網路區域，不得存放於網際網路及DMZ 等區域？對外網際網路服</u>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	配合規定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務是否僅能透過 DMZ 進行，再由 DMZ 連線至其他網路區域？		制度」	
4.4.2.1.2	②系統是否僅開啟必要之服務及程式，並對未使用之服務功能關閉？			修正理由同上
4.4.2.1.3	③公司是否建立遠端連線管理辦法，對使用外部網路遠端連線至公司內部作業進行控管，留存相關維護紀錄並視需要由權責主管覆核？			修正理由同上
4.4.2.1.4	④公司是否防止未經授權設備使用內部網路？			修正理由同上
4.4.2.2	(2)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其備份是否依規定保存一定期間？是否每年定期檢視並維護防火牆存取控管設定，並留存相關檢視紀錄？	(2)防火牆進出紀錄及其備份是否依規定保存一定期間？		配合規定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4.4.2.5.1	①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是否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配合規定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2.5.2	②公司是否建立上網管制措施，以免下載惡意程式？			修正理由同上
4.4.2.5.3	③公司是否定期偵測釣魚網站，提醒客戶防範網路釣魚？			修正理由同上
4.4.2.6.4.3	III.行動應用程式安全管理(適用於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	III.行動應用程式之發佈及安全事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配合規定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4.4.2.6.4.3.1	A.行動應用程式發布：	A.行動應用程式發佈前，應確認程式碼或程序庫符合以下安全事項：		修正理由同上
4.4.2.6.4.3.1.1	α.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站發布，且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	α.通過內容安全或驗證程序，如：程式原始碼檢測或掃描，確認未含惡意程式碼。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2.6.4.3.1.2	<u>β.是否於官網上提供行動應用程式之名稱、版本與下載位置。</u>	β.程式碼未含有敏感性資料。		修正理由同上
4.4.2.6.4.3.1.3	<u>γ.是否建立偽冒行動應用程式定期偵測機制，以維護客戶權益？</u>	γ.行動應用程式宜完整定義特殊符號篩選機制。		修正理由同上
4.4.2.6.4.3.1.4	<u>δ.於發布前是否檢視行動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是否經資安、法遵單位同意，並留有紀錄？</u>			配合規定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4.4.2.6.4.3.2	<u>B.敏感性資料保護：</u>	B.無法取得行動應用程式原始碼時，應要求行動應用程式提供者符合前項安全事項。		配合規定修訂修正查核事項
4.4.2.6.4.3.2.1	<u>α.行動應用程式傳送及儲存敏感性資料時是否透過有效憑證、雜湊（Hash）或加密等機制以確保資料傳送及儲存安全？並於使用時進行適當去識別化？相關存取日誌是否予以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u>			配合規定修訂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2.6.4.3.2.2	<u>β.啟動行動應用程式時，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如 root、jailbreak、USB debugging 等），是否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u>			修正理由同上
4.4.2.6.4.3.3	<u>C.行動應用程式檢測：</u>			修正理由同上
4.4.2.6.4.3.3.1	<u>α.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於初次上架前及有重大更新項目時是否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檢測範圍是否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單位「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布之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項目進行檢測</u>			修正理由同上
4.4.2.6.4.3.3.2	<u>β.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 新上架之需要，是否於每次上架前 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或自行檢</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測？上架一年後若無重大更新項目時，是否委外或自行檢測？重大更新項目檢測範圍是否以OWASP MOBILE TOP 10 之標準為依據，並留存相關檢測紀錄？</u>			
4.4.2.6.4.3.3.3	<u>γ.公司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是否就所列檢測項目建立覆核機制，並留存覆核紀錄？</u>			修正理由同上
4.4.3.5	<u>(5)電腦作業系統環境設定及使用權限設定：</u>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u>	修正理由同上
4.4.3.5.1	<u>①公司是否建立系統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辦法(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如需使用最高權限帳號時須取得權責主管同意，並留存相關紀錄？</u>			
4.4.3.5.2	<u>②公司是否建立並落實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之</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3.5.3	<u>安全性組態基準(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u> <u>③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使用管理帳號登入重要系統時,是否採用多因子認證機制?</u>			
4.4.3.6	<u>(6)程式原始碼安全是否符合規範(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u>			修正理由同上
4.4.3.6.1	<u>①程式應避免含有惡意程式等資訊安全漏洞。</u>			
4.4.3.6.2	<u>②程式應使用適當且有效之完整性驗證機制,以確保其完整性。</u>			
4.4.3.6.3	<u>③程式於引用之函式庫有安全上之疑慮時,應備妥對應之更新版本。</u>			
4.4.3.6.4	<u>④程式應針對使用者輸入之字串,進行安全檢查並提供相關注入攻擊防護機制。</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⑤無法取得程式原始碼時，宜要求程式提供者符合上開前四項安全事項。</u>			
4.4.3.7	<u>(7)行動應用程式安全管理安全是否符合規範（適用具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u>			修正理由同上
4.4.3.7.1	<u>①行動應用程式發布：</u>			
4.4.3.7.1.1	<u>I.行動應用程式應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站發布，且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u>			
4.4.3.7.1.2	<u>II.應於官網上提供行動應用程式之名稱、版本與下載位置。</u>			
4.4.3.7.1.3	<u>III.應建立偽冒行動應用程式定期偵測機制。</u>			
4.4.3.7.1.4	<u>IV.應於發布前檢視行動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3.7.2	<p><u>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資安、法遵單位同意，並留有紀錄。</u></p> <p>②<u>敏感性資料保護：</u></p>			
4.4.3.7.2.1	<p><u>I.行動應用程式傳送及儲存敏感性資料時應透過有效憑證、雜湊（Hash）或加密等機制以確保資料傳送及儲存安全，並於使用時應進行適當去識別化，相關存取日誌應予以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u></p>			
4.4.3.7.2.2	<p><u>II.啟動行動應用程式時，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如 root、jailbreak、USB debugging 等)，應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u></p>			
4.4.3.7.3	<p>③<u>行動應用程式檢測：</u></p>			
4.4.3.7.3.1	<p><u>I.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於初次上架前及有重大更新項目時應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3.7.3.2	<p><u>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檢測範圍以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單位「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公布之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安檢測基準項目進行檢測。</u></p> <p>II. <u>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新上架之需要，應於每次上架前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檢測；上架一年後若無重大更新項目時，應委外或自行檢測；所謂重大更新項目為與「下單交易」、「帳務查詢」、「身份辨識」及「客戶權益有重大相關項目」有關之功能異動。檢測範圍以 OWASP MOBILE TOP 10 之標準為依據，並留存相關檢測紀錄。</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3.7.3.3	<u>Ⅲ.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應依附錄所列檢測項目建立覆核機制，以確保檢測項目及內容一致，並留存覆核紀錄。</u>			
4.4.3.8	<u>(8)行動應用程式是否於可信任來源之行動應用程式商店或網站發布，且應於發布時說明欲存取之敏感性資料、行動裝置資源及宣告之權限用途？（適用於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u>			修正理由同上
4.4.3.9	<u>(9)應是否官網上提供行動應用程式之名稱、版本與下載位置？（適用於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u>			修正理由同上
4.4.3.10	<u>(10)是否建立偽冒行動應用程式定期偵測機制？（適用於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4.3.11	<u>(11)是否於發布前檢視行動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資安、法遵單位同意，並留有紀錄？(適用於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u>			修正理由同上
4.4.3.12	<u>(12)啟動行動應用程式時，如偵測行動裝置疑似遭破解(如 root、jailbreak、USB debugging)，是否提示使用者注意風險？(適用於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u>			修正理由同上
4.4.3.13	<u>(13)涉及投資人使用之行動應用程式於初次上架前及有重大更新項目時是否應委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第三方檢測實驗室進行並完成通過資安檢測？(適用於開辦電子交</u>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易投信投顧公司)</u>			
4.4.3.14	<u>(14)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新上架之需要，是否應於每次上架前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檢測？(適用於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u>			修正理由同上
4.4.3.15	<u>(15)公司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是否應依附錄所列檢測項目建立覆核機制，以確保檢測項目及內容一致，並留存覆核紀錄？(適用於開辦電子交易投信投顧公司)</u>			修正理由同上